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层、19层、21层
10/F,19/F,21/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100028
Tel:86-10-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BEIJING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根据《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以及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首旅酒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首旅酒店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旅酒店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奖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 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8,831,660股。

(7) 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4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批复意见》，原则同意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意见。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具体如下：

1. 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方案

解除限售期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295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4%。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295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903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903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

	业平均水平；2020 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业平均水平；2021 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 3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8511 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8511 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 38%。

2.解除限售比例调整方案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p>(3) 若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3) 业绩完成率=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值/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100%（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0）*1/3+每股收益实际值/每股收益目标值*100%（最高值为 100%）*1/3+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比实际值/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比目标值*100%（最高值为 100%）*1/3；</p> <p>(4) 若 2021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40%（不含）、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50%（不含），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p> <p>(5) 若 2021 年度业绩完成率高 于 40%（含）且净利润不低于 1.57 亿元、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高 于 50%（含）且净利润不低于 4.21 亿元，公司层面年度解除限售比例=年度业绩完成率。当年度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p>

3.延长激励计划有效期的调整方案

由于考核年度的调整造成激励计划相应各期的限售期延长，因此造成了激励计划的整个有效期延长，具体调整如下：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依法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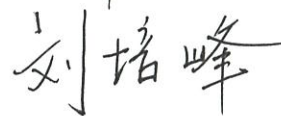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6日

